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28號

再審原告 賈克勤

再審被告 豪傑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再審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，即原告直接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，又此利益應依客觀標準定之。查再審原告訴請確認再審被告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5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標的，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，嗣經第一審判決再審被告就1374-1、1375-2地號土地無優先購買權存在，並駁回再審原告其餘之訴，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6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將第一審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，並就前開廢棄部分，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3、17頁），是以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因再審之訴獲勝訴判決可得之利益應按1374-1、1375-2地號土地交易價額定之，而再審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就1374-1、1375-2地號土地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64萬元得標，有拍賣不動產投標書、拍賣不動產紀錄為憑（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屏金職字第209號卷第109、117頁），堪認再審原告因勝訴可獲利益為68萬元，爰核定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68萬元，

01 應徵再審裁判費11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
02 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
03 繳納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則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
04 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六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郭慧珊

08 法 官 黃悅璇

09 法 官 賴文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曾允志